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74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嘉业路以西,紫金三路以北编号NO.江宁2018GY1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2747.5平方米,2018年8月经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江宁国土资【2018】265号”《关于同意变更江宁区嘉业路以西紫金三路以北地块(NO.江宁2018GY12)受让人的批复》批准,同意该地块受让人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该地块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促进公司在大数据服务产业下游的延伸发展,并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7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嘉业路以西,紫金三路以北编号NO.江宁2018GY1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2747.5平方米,2018年8月经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江宁国土资【2018】265号”《关于同意变更江宁区嘉业路以西紫金三路以北地块(NO.江宁2018GY12)受让人的批复》批准,同意该地块受让人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该地块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促进公司在大数据服务产业下游的延伸发展,并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

监事会认为:本项目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大数据服务产业下游的延伸发展,并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76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暂定名,以在有关部门最终核准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项目共分三期建设,具体投入金额需根据每期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实施方式:拟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2019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项目审批、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因本项目尚在建设规划中,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构成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经过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电力增容等事项的审批,该项目方可实施,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及项目投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新增固定资产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于2018年5月,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嘉业路以西,紫金三路以北编号NO.江宁2018GY1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2747.5平方米,2018年8月经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江宁国土资【2018】265号”《关于同意变更江宁区嘉业路以西紫金三路以北地块(NO.江宁2018GY12)受让人的批复》批准,同意该地块受让人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南京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在该地块投资建设总容量8400架机柜数据中心项目,促进公司在大数据服务产业下游的延伸发展,并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暂定名,以在有关部门最终核准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实施主体: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2日,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科技城,注册资本2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项目投资金额:15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投资约为人民币3亿元,设备投资约为人民币12亿元。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南京市(NO.江宁2018GY12地块)

项目预期建设周期:42个月,分三期实施。

第一期规划建设2800架标准服务器20A机柜,计划2021年6月投产,第二期规划建设2800架标准服务器20A机柜,计划2022年6月投产,第三期规划建设2800架标准服务器30A机柜,计划2023年6月投产。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涉及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视,对云计算、下一代网络的积极推进,国内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基于云计算的数据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并成为不少政府园区关注引进的重点,另一方面,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发展迅速,SNS、电子商务、视频等业务的大规模增加给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市场带来了持续的需求。随着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市场的走强,中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市场增长速度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对产品的需求仍然较为旺盛。未来5-10年中国数据中心建设的高速发展这一趋势不会改变,这将会推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保持30%左右增速的发展期。未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等理念和平台的逐步实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市场规模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中心服务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未来3-5年将是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关键时期,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推动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全面深入融合。其中,作为海量数据处理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则是建设智慧城市信息化的基础与支撑,而这些均会加大对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投资,推动整个市场快速发展。随着国内数据中心行业市场迅速发展,其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展,行业市场保持着持续的较高增速。预计到2020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超过6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物联网等应用融合发展,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新兴应用如移动商务、移动流媒体、移动社区不断深化;智能电网、数字环保、数字医疗、农村信息建设不断推进,将为数据中心市场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技术的研发,主营业务为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技术的研发,是一家为数据中心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节能、控温设备以及相关节能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空调、冷水机组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产品广泛应用数据中心机房、通信基站以及其他恒温恒湿等精密环境,公司客户涵盖政府部门以及通信、金融、互联网、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众多行业。公司具有多年的数据中心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产品研发制造经验、信息机房环境保障经验、数据中心基础环境设施维护经验,项目工程实施和售后服务经验。因此,佳力图在数据中心行业具有先天优势。项目建设地处于江宁开发区南京未来科技城,2018年8月南京市政府与国家信息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南京未来科技城合作共建国家大数据(南京)基地,南京未来科技城作为江宁重点建设的科技创新载体和产业发展高地,聚集网络通信和智能制造两大主导产业,项目未来发展机遇可期。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整合现有的技术研发力量,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项目建设初期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该项目尚在规划中,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告中提及的规划建设项目及规划总投资、规划建设期等要素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经过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电力增容等事项的审批,该项目方可实施,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3、鉴于受到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及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市场环境突变、实际运营等情况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4、项目的履行及项目投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新增固定资产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项目所涉及数据中心行业为公司新业务,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生产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特别是不能尽快培养出一批该类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项目审批、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同时针对本次项目投资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管理项目进度,使用资金逐步投入,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7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2	佳力图	2019/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19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李林达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真:025-84916688

邮箱:board@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5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2个月

●贷款利率:年利率4.35%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本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的流动资金需要,拟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其提供临时借款2,500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4.35%,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协议生效起2个月(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

此次流动资金借款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经上海梅林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详见2018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0)。截至本公告日,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含本次交易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4,500万元,无逾期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嘉里中心办公楼二座3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77,299万元,总负债为1,920,724万元,净资产为156,575万元;截止2019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31,456万元,总负债为2,129,152万元,净资产为302,304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鼎牛饲料提供临时借款2,500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4.35%,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2个月(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闸北区万荣路379号1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鼎牛饲料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391万元,总负债为27,676万元,净资产为15,7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78%;截止2019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278万元,总负债为27,766万元,净资产为16,5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71%。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鼎牛饲料100%的股份。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梅林关于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因此,关联董事吴通红、沈步田、汪丽丽回避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会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中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9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9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1.05% -51.21%	盈利:49,599.07万元
	盈利:65,000万元-75,000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63% - 107.14%	盈利:18,344.85万元
	盈利:28,000万元-38,000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1月至9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是以下综合因素所致:

1.公司耗材和微电子芯片业务受市场影响,净利润略有下降。

2.利盟国际业务经营向好,净利润增加,主要是毛利额增加、费用减少及2018年1-9月账面计提了较大整合费用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9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15:00至2019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数为680,199,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63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为621,392,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43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806,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00%。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0,897,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90,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66%;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806,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399,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01%;反对2,033,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863,5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03%;反对2,033,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399,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01%;反对2,033,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863,5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03%;反对2,033,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399,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01%;反对2,033,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863,5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03%;反对2,033,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杨颖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9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严伟	董事兼总经理	买入	423,259
2	庞江华	董事	卖出	1,237,600
3	汪栋杰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买入	368,000
4	张剑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买入	161,000
5	程燕	副总经理	买入	287,500
6	丁瑜	技术负责人	买入	297,850
7	陈磊	财务负责人	买入	63,300
8	宋丰群	职工监事	买入	103,500
9	唐向东	中层管理人员	买入	2,000
10	唐向东	中层管理人员	卖出	13,300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自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或按照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变动计划实施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或按照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变动计划实施而进行的操作,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07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于上海原